领证须知

已被认定教师资格的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指定地点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份（归入本人档案，遗失不补）。证书可以代领，代领需有委托人写的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和代领人的身份证才能办理。

领取证书的人员必须做好以下疫情防控工作：需提前申领“苏康码”，进入领证地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并配合检测体温。“苏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领证地点。申请人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